

##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 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投標須知

-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於**110年9月28日**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tc.moj.gov.tw/>) 網站，並訂於**同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0時於前述地點開標。
- 三、本件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110年9月28日至10月21日辦公時間**）洽本署總務科李小姐（049-2242602分機2066）安排現場察看，倘不看標的物現狀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或原子筆書寫均可，惟字跡須工整得辨識。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
  - （四）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本案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免計收保證金。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於開標前一工作日（**110年10月21日下午5時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親送本署(需至1樓收發室加蓋收文章)，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本案為通信投標公開標售，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出席之投標人或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由本署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投標無效：
    1. 無投標單者。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或聯絡電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無法聯絡者。
    4.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署指定之格式不符者。

(三)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為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得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公時間至司法大廈單一窗口櫃台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署，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本會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清運時，若造成本署辦公廳房舍、設備及地上物損壞，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b>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b> <b>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b>	
標號	1101022
品名	報廢公務汽車
數量 (含單位)	一輛 <b>以現場察看為主</b> （投標者倘有疑問請立即或於截止收件前向本署總務科李小姐確認清楚，決標後若雙方對於內容及數量等認知有異時，以本署總務科回覆為準。）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柒仟元整
保證金 金額(元)	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連絡人：李小姐（2樓總務科） 電話：(049)2242602 分機 2066</li><li>2.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存放於本署，經決標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交由得標人負責清理，得標人對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處理，不得留置，本署不負保管及運送責任。清運時，若造成本署辦公廳房舍、設備及地上物損壞，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回復原狀責任。</li><li>3. 報廢標的物狀況以現場察看為準。</li><li>4. 本案招標資料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www.ntc.moj.gov.tw/">https://www.ntc.moj.gov.tw/</a>)網站下載。</li></ol>

[在此鍵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1101022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 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報廢公務汽車一輛				
投標金額 (詳註一)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均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標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二、相關事宜請參閱投標須知辦理。

[在此鍵入]

# 委 託 書

茲委託本人、公司（商號或法人）員工\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人、公司（商號或法人）出席貴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案號)之投標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公司（商號或法人）發生效力，本人、公司（商號或法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公司（商號或法人）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 惠予核備。

授權人、公司（或商號）：

負 責 人 ：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被 授 權 人 姓 名 ：

(被授權人簽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戶 籍 地 址 ：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被授權人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在此鍵入]

案號：1101022 外標封

標售案名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標售奉准報廢財產及物品(案號：1101022)

截標日期：110年10月21日下午5時

開標日期：110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0分

551 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

收

掛 號

[在此鍵入]